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兴隆县建龙综合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暂估总价为 5,801.33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 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为 180 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如果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工业环境服务领域的竞争力,继续扩大公司在河北区域的业务规模,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签署完毕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兴隆县建龙综合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此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 兴隆县建龙综合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3、工程内容：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包括：格栅、生化、二沉、污泥脱水等设施；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设施；建设污水管总网。

4、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5、合同暂估总价：5,801.33 万元。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合同签署方

发包人：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兴隆县平安堡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唐山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	生铁、钢坯、钢及钢制品的生产、购销；铁粉、合金、煤及煤制品等原辅材料购销及进出口业务；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厂房、场地租赁；钒氮合金的生产、购销；（以下项目限具备经营资格的分支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销售。	

公司与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其签订合同。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暂估总价：5,801.33 万元。

2、工程地点：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

3、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4、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5、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6、合同生效条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河北区域的业务规模，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工业环境服务领域的竞争力。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天气的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